委托律师代办入国管理局手续

1 本人申请主义原则

入管法上的在留关系手续（除退去强制关系手续与难民认定关系手续）有：①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申请；②在留资格更新申请（包括永住许可申请）；③在留资格变更申请；④在留资格取得申请；⑤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

这些申请手续，入管法要求由本人到入国管理局申请。但本人对入管法的知识不充分，很难提出所需的资料，或者因忙碌本人无法亲自去入国管理局的情况也有。

2 个人申请主义的放宽

于是，得到代办入国管理局申请手续许可的律师及行政书士向入国管理局提出资料时，放宽了本人申请主义，本人可以不去入国管理局。

3 委托律师代办入国管理局申请手续的方法

1）申请方法

律师代替申请时，申请书的末尾有本人签字栏和律师签字栏，根据此项能确认律师的代理，因此不用再提出委任状等。律师持着申请者本人的护照等资料以及律师的代办有效证件到入国管理局窗口办理手续即可。

2）申请中的代理行为

申请中，入国管理局需要追加资料时，律师作为代理人提出即可。但是偶尔审查官希望由本人来讲述事情时，本人有必要到入国管理局。

3）得到许可时

申请的结果得到许可的时候，律师拿着许可通知书等证件到入国管理局领取即可。

4）结果为不许可时

对于入国在留的行政处分，不可以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提出不服。想推翻不许可处分，只能提出取消处分的行政诉讼。

但是，事情有变化时，好好研究不许可的理由之后，附上新情况的说明等，可以再次申请。

4 退去强制手续的代理

退去强制手续分违反调查、违反审查、口头审理三个阶段。现在入国管理局的实务中只在口头审理阶段认同律师的代理权。但实际上，从违反调查、违反审查到口头审理中提出律师作出的意见书的案例比较多。而且假释放的申请也是律师代办的比较多。